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210154911-14180513

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7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210154911-14180513**

项目名称:**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预算编号:1425-0000009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 元; 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全区范围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按普查标准规范开展实地调查与信息采集,进行建筑测量与图纸绘制,形成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编制、汇总,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m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21 至 2025-0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2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1 楼

电话号码:021-69982250

联系人:徐子俊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3 室

电话号码：021-39900836

传真号码：021-39900836

联系人：朱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2	询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3 室 联系人：朱琼 电话：39900836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2-17 13:00:00 磋商时间： 2025-02-17 13: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2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10%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投标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

须知

一、总则 供应商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 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组织结构; 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 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先交由采购组织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

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

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此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戩浜支行

账号：03832700040031826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和《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开展上海市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既有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和新发现文物线索进行初步梳理，为后续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一定工作基础。

本次嘉定区文物普查工作对象包括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其中，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计204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大约20处。

嘉定区 204 处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含拆分点位和已撤销点位）			
序号	名称	级别	地址
1	嘉定孔庙	国保	嘉定镇南大街 183 号
2	印家住宅	市保	嘉定工业区南新路 282 号
3	沈家祠堂	市保	江桥镇金元三路、金元八路路口
4	古猗园	市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
5	秋霞圃	市保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
6	黄淳耀墓	市保	安亭镇泰富路东 50 米
7	钱大昕墓	市保	外冈镇嘉松北路 633 号清竹园内
8	娄塘天主堂	市保	嘉定工业区人民街 142 号
9	法华塔	市保	嘉定镇南大街 349 号
10	南翔寺砖塔	市保（合并）	南翔镇解放街香花桥北堍
11	南翔寺山门水井遗址	市保（合并）	南翔镇解放街香花桥北堍
12	嘉定城墙遗址-南城墙	市保（合并）	嘉定镇南大街南城墙公园内
13	嘉定城墙遗址-南水关	市保（合并）	嘉定镇南大街南水关公园内
14	嘉定城墙遗址-西城墙	市保（合并）	嘉定镇三皇桥社区人民街西首
15	嘉定城墙遗址-西水关	市保（合并）	嘉定镇三皇桥社区人民街西首
16	嘉定城墙遗址-北水关遗址	市保（合并）	嘉定镇北大街 271 号嘉一附小东北侧
17	六泉桥	区保	安亭镇六泉桥路安驰路口
18	许苏民墓	区保	南翔镇南华路 318 号苏民中学校园内
19	廖家初烈士墓	区保	马陆镇沈石路 168 号西侧
20	补阙亭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内
21	娄塘纪念坊	区保	嘉定工业区小东街 127 号侧
22	微音阁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内
23	嘉丰三村	区保	菊园新区清河路、沪宜公路北侧

24	叶池碑	区保	嘉定镇城中路清河路东北口
25	陶庵留碧碑	区保	嘉定镇城中路 20 号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内
26	明忠节侯黄二先生纪念碑	区保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27	陶氏住宅	区保	嘉定镇西大街 344 号
28	夏采曦故居旧址	区保	安亭镇劳动街 70 号
29	敦谊堂	区保	嘉定工业区路 626 弄 11 号
30	高氏住宅	区保	嘉定镇南大街 295 弄 17 号
31	翥云峰	区保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32	井亭	区保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33	熙春桥	区保	嘉定镇秋霞圃东南侧
34	聚善桥	区保	嘉定镇西大街 200 号前
35	报公祠折漕碑	区保	嘉定镇西大街 340 号内
36	思贤堂	区保	嘉定镇人民街 159 号
37	南厅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内
38	严泗桥	区保	安亭镇安亭老街永安塔西南侧
39	井亭桥	区保	安亭镇泽普路新源路西北侧
40	百鸟朝阳台	区保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41	翥云堂	区保	嘉定镇南大街法华塔塔院内
42	德富桥	区保	嘉定镇法华塔东北侧
43	太平永安桥	区保	嘉定镇州桥西侧
44	王敬铭住宅	区保	嘉定镇人民街 194 号
45	高义桥	区保	菊园新区西大街西端胜辛路西侧
46	天恩桥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辅路与嘉好路交叉口东南侧
47	菩提寺碑	区保	安亭镇和静路 1388 号震川中学内
48	望仙桥	区保	外冈镇望新顾浦桥南侧
49	钱氏宗祠	区保	外冈镇西街 62 号
50	潜研堂	区保	嘉定镇南下塘街 12 号
51	秦大成住宅	区保	华亭镇双浏路 132 号上海市少年儿童浏河活动营地内
52	万佛宝塔	区保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53	普同塔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内
54	鹤槎山	区保（合并）	南翔镇沪宜公路真南路东北侧
55	香雪庵	区保（合并）	南翔镇沪宜公路真南路东北侧
56	鹤槎山碉堡	区保（合并）	南翔镇沪宜公路真南路东北侧
57	登龙桥	区保	嘉定镇南大街北端
58	宾兴桥	区保	嘉定镇嘉定孔庙东侧
59	尊胜陀罗尼经幢	区保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内
60	永宁桥	区保	嘉定镇清河路 2 号西侧
61	普济桥	区保	嘉定镇东大街 358 号西南侧
62	润德堂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娄塘大东街 118—122

			号
63	北项泾桥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项泾东街南侧
64	春蔼堂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娄塘大北街 82 号
65	黄家花园	文保点	江桥镇黄家花园路 860 号
66	孙氏住宅	文保点	南翔镇民主街 208 号
67	主心堂	文保点	嘉定镇中下塘街 99 号
68	嘉定朱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博乐路中医院院内
69	王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张马路 43 号
70	汤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金沙路 255-257 号院内
71	潘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禧玥酒店内
72	中光中学旧址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娄塘路 780 号
73	陈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博乐路中医院院内
74	蒋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沙霞路 74 号
75	和平楼	文保点	嘉定镇北大街 271 号嘉一附小内
76	人民公社公共食堂旧址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赵厅村战斗 439 号
77	娄塘供销社旧址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中大街 157 号
78	水塔	文保点	南翔镇生产街 116 号门南侧
79	西大街水塔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220 号西侧
80	周氏住宅	文保点	徐行镇红星村六组 319 号
81	盐铁塘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一安亭星明村
82	同颐庆堂	文保点	嘉定镇南大街 318 号
83	嘉定棉业公会旧址	文保点	嘉定镇清河路 215 号
84	金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北大街教育局劳技中心院内
85	王氏住宅-1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蔑竹弄 29 号
86	陈氏（公茂）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北街 129 弄 2-10 号
87	人民街 110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人民街 110 号
88	陈公茂花行旧址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人民街 78 号
89	劳动街 34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劳动街 34 号住宅
90	海麟纱厂宿舍旧址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东街 73-83 号
91	纤桥	文保点	南翔镇天恩桥西南侧
92	胜利街碉堡	文保点	南翔镇胜利街 115 号门前
93	大明桥	文保点	南翔镇人民街西端、胜利街东端
94	池氏住宅	文保点	南翔镇红翔村翔二组 710 号北
95	济生井	文保点	南翔镇民主街 64 号前
96	王氏住宅-2	文保点	南翔镇生产街 116 号
97	南华新村碉堡	文保点	南翔镇南华路 101 弄 15 号旁
98	黄渡碾米厂旧址	文保点	安亭镇东横街 62 号
99	黄渡吴氏住宅	文保点	安亭镇佛阁弄 5 号
100	工农街 70-80 号住宅	文保点	安亭镇工农街 70-80 号
101	张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 494 号
102	毛氏住宅	文保点	华亭镇毛桥村 143 号

103	彭赵村碉堡	文保点	马陆镇彭丰路澄浏路路口
104	秀野堂	文保点	新成路街道新成村 1231 号、1232 号、1235 号
105	解放街 218 号水井	文保点	南翔镇南翔解放街 218 号院内
106	解放街赵氏住宅	文保点	南翔镇解放街混堂弄 5 号(檀园内)
107	庄氏住宅	文保点	南翔镇解放街混堂弄 5 号(檀园内)
108	新丰村勤耕碉堡	文保点	南翔镇新丰村勤耕组
109	永福桥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人民街 137 号西侧
110	大北街 200 号陈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北街 196-204 号
111	汪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北街 218 号
112	顾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劳动街 23 号
113	“聿修厥德”仪门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窑湾里 22 号
114	世昌堂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路 685 弄 2 号
115	大东街 2 弄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东街 2 弄东首
116	大东街张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东街 33—39 号
117	小东街 57 弄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小东街 57 弄东侧
118	小东街 127 号朱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小东街 123、127 号
119	染香路水井	文保点	外冈镇染香路 3 弄 9 号门前
120	陈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 416 号
121	严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469~470 号
122	吴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485 号
123	张氏住宅-2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495 号
124	浦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514 号
125	萧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590 号
126	星桥碉堡	文保点	华亭镇星桥 521 号院内
127	塌桥碉堡 (3 处)	文保点	徐行镇新泾桥东侧、东南侧 (宝钱公路澄浏路西侧)、新泾桥南侧 (宝钱公路徐星路西侧)
128	昌桥高氏住宅	文保点	菊园新区永靖路新建一路口西侧
129	徐行老街赵氏住宅	文保点	徐行镇徐行老街 46 号
130	罗家村金氏住宅	文保点	安亭镇罗家村 30 号
131	中下塘街 23 号住宅仪门	文保点	嘉定镇中下塘街 23 号
132	印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南新路 282 号
133	宣家坟	文保点	新成路街道和政路 885 弄 1-39 号 钜凯馨园
134	方泰烟墩	文保点	安亭镇顾垒村北、嘉松公路东侧
135	怡安堂	文保点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136	缀华堂	文保点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137	时家桥	文保点	嘉定镇北大街 167 号东首
138	娄塘朱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小东街 53 号

139	陆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中大街 140 弄 2 号
140	继昌堂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瞿家弄 65 号
141	蔑竹弄 11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蔑竹弄 11 号
142	劳动街 47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劳动街 47 号
143	中大街 46 弄 1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中大街 46 弄 1 号
144	娄塘路 658 弄 10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路 658 弄 10 号
145	西成桥	文保点	南翔镇胜利街 93 号西侧
146	陆氏住宅—1	文保点	安亭镇星明村 754 号
147	陆氏住宅—2	文保点	安亭镇星明村 785-787 号
148	泰山堂	文保点	安亭镇文化街 39 号
149	药师殿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609 号
150	伏虎司祠	文保点	华亭镇浏岛少儿活动营地
151	许氏住宅	文保点	华亭镇毛桥村 17 号
152	孙氏手工作坊旧址	文保点	华亭镇华亭村 838 号西侧
153	玉虹桥	文保点	马陆镇励学路二号桥西侧
154	涵春堂	文保点	马陆镇嘉富路 500 弄内
155	唐桥	文保点	江桥镇陇南路黄家花园路南侧
156	善牧堂额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202 号
157	西大街 212 弄水井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212 弄 4 号院内
158	胜利街 9 弄 4 号水井	文保点	南翔镇胜利街 9 弄 4 号
159	胜利街 133 弄水井	文保点	南翔镇胜利街 133 弄 4 号、5 号
160	“福履绥之”仪门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人民街 97—99 号
161	瞿家弄 47 弄 3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瞿家弄 47 弄 3、4 号
162	瞿家弄 11 弄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瞿家弄 11 弄 2、3 号门前
163	蔑竹弄 8 号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蔑竹弄 8 号院内
164	大北街 75 号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北街 75 号院内
165	窑湾里 12 号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窑湾里 12 号院内
166	窑湾里汤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窑湾里 26 号
167	窑湾里浦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窑湾里 60 号
168	中大街 20-32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中大街 20—32 号
169	娄塘路 626 弄郑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路 626 弄 7 号
170	娄塘路 626 弄 37 号水井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路 626 弄 37 号
171	娄塘路 792 弄 4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路 792 弄 4 号
172	大东街王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大东街 19—25 号
173	南新路石桥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南新路 117 弄 1 号西侧
174	“垂裕后昆”仪门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娄塘路 332 号
175	李氏怀德堂	文保点	嘉定工业区娄东村李楼 102 号
176	众善桥	文保点	马陆镇城固路 1582 号荷花基地内
177	西横街 50-58 号住宅	文保点	安亭镇西横街 50-58 号

178	彩虹桥	文保点	安亭镇罗家村 60 号门前
179	万福桥	文保点	安亭镇文化街南端、工农街西首
180	方泰西街水井	文保点	安亭方泰村 42 号门前
181	外冈西街 33 弄水井	文保点	外冈镇外冈西街 33 弄口
182	吴兴寺碑刻（二通）	文保点	外冈镇沪宜公路 5428 号吴兴寺内
183	王氏住宅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392-398 号
184	仁润堂	文保点	外冈镇葛隆村村 393 号
185	金龙桥	文保点	马陆镇樊家村 111 号南
186	白云庵	文保点	菊园新区雅昌艺术中心北侧
187	西大街 218 号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218 号
188	西溪草堂	文保点	嘉定镇项泾西街 4-5 号
189	厚德堂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94-96 号
190	崇德堂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194 号
191	吴蕴初旧居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198 号
192	唐氏住宅	文保点	嘉定镇西大街 172 弄
193	汇龙潭（应奎山、魁星阁）	文保点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内
194	马鞍山	文保点	外冈镇恒谐路 300 号东北侧
195	瞿家弄 12 号水井	登录点（已撤销）	嘉定工业区娄塘瞿家弄南首 12 号门前
196	徐氏水井	登录点（已撤销）	嘉定工业区娄塘大北街 39 号院内
197	李楼 322 号水井	登录点（已撤销）	嘉定工业区娄东村李楼 322 号门前
198	沈氏住宅	登录点（已撤销）	嘉定工业区娄塘朱桥村 832~833 号
199	石冈村 532 号住宅	登录点（已撤销）	马陆镇石冈村 532 号
200	石冈村 543 号住宅	登录点（已撤销）	马陆镇石冈村 543 号
201	乐善桥	登录点（已撤销）	江桥镇沙河村新庙 449 号后侧
202	外冈镇西街 52 号水井	登录点（已撤销）	外冈镇外冈村西街 52 号
203	“物华天宝”仪门	登录点（已撤销）	南翔镇南华社区解放街 222 号
204	吉利桥	登录点（已撤销）	南翔镇白鹤社区生产街、劳动街口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是配合区普查机构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实地开展文物调查，以及第三阶段开展文物普查成果

编制、汇总。

(1) 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

对全区范围内204处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大约20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完成信息采集、照片拍摄、建筑测量、图纸绘制等工作。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重点复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3处、文物保护点133处；对于新发现若干处不可移动文物，按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2) 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编制、汇总

针对普查对象的内外业数据采集成果，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相关要求，完成不可移动文物点位、本体范围的基础信息和空间位置信息，整理现场照片与图纸资料，形成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的编制汇总工作。

三、人员及技术要求

(1) 普查人员要求

为保障本次普查工作高质高效进行，配置不少于2组工作团队，每组带队组长1名，组员3名。组员应具有操作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等设备能力，拥有建筑、规划、景观、测量与绘图等相关专业的文物保护相关从业人员，能胜任本体确认、照片拍摄、航飞扫描、图纸绘制、信息校核工作。

注：无人机使用需按上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无人机及操作员的备案。

(2) 普查技术要求

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信息技术方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等“四普”工作文件为执行标准和规范。

使用设备：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实施方案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式三维激光扫描仪、架站式三维激光扫描仪、无人机、相机、笔记本电脑、手持终端。

注：供应商所使用的设备需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承诺函；
 - (3) 廉政承诺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0)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章；
 - (1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8)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9)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实施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备配置；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设备配置；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实施方案	0~25	<p>供应商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认定依据与办法、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安排等。</p> <p>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8-25 分；</p> <p>方案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1-1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操作性与合理性，没有针对性，得 1-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5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 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8-2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1-17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1-1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设备配置	0~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8-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为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得 5-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得 1-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5	<p>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10-15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5-9 分；</p>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4-5 分 ;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2-3 分 ;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备配置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	类似项目业绩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嘉定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为竞标方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培训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
- （2）竞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方案文件等的编制费、印刷费、装订费等；
- （4）竞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5）竞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6）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并于开标当日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4、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情况

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
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专用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协议后另行签订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和完成的具体工作量按实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检察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经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琼

联系电话：021-39900836

传 真：021-39900836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3 室

邮政编码：20181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馨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